

## 编者按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0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实施，并于2017年完成修订，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法律施行20年来，在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庆祝《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周年和修订实施5周年，中国电子报邀请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相关分析师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如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撰写文章，敬请关注。

## 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保驾护航

## 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提升财税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 房旭平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并于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年以来，在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做出若干规定的同时，也让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获得了更多的实惠。

《中小企业促进法》施行以来，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渐趋成熟，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迸发，特别是我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实现了快速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小企业群体中的先进代表，常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水平，是创新的主力军和重要源泉。例如，我国专精特新“小巨人”研发人员占比基本达到25%，平均研发强度超过了7%，平均专利数超过50项。

●《中小企业促进法》施行以来，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渐趋成熟，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迸发。

●我国专精特新“小巨人”研发人员占比基本达到25%，平均专利数超过50项。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期中小企业。

●“十三五”期间，全国中小企业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7.6万亿元。

此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也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100亿元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 强化多方面税收政策支持

## 推进技术和模式创新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明确提出，国家实施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第三十四条也明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中小企业促进法》施行以来，中小企业税收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实施，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国中小企业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7.6万亿元。

##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要素聚集

##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条明确提出，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为此，国务院出台“互联网+”行动专项政策，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集聚创新创业资源，支持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加快发展创业服务业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截至2021年，已培育了212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43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2500多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4万多家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支持30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培育支持200家实体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

##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提出，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

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近年来，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指引下，2021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3098亿元，其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中小企业达到1.1万家，占到整个惠企总数的71.8%，共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729家，中小企业占比超过76%。

初步判断，虽然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仍面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遇重大冲击，但随着中央和地方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也将持续提升。

下一步，应进一步落实落细《中小企业促进法》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法律条款，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共性技术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拓展“专精特新”产业领域，优化多元产业结构；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年 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增强

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 黄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针对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和发展需要，2017年9月1日做了修订，修订后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订后，《中小企业促进法》由7章增加到10章，条文由45条扩展为61条，修订幅度较大。

为了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新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增设了监督检查专章，即第九章“监督检查”，内容为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四条。“监督检查”专章从监督检查主体、检查内容做出了规定，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监督检查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 加强《中小企业促进法》

##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年来，各级政府加强《中小企业促进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是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

查。2019年2月底至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委员长亲自审定执法检查方案，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浙江等6省份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北京等8省份人大常委会进行检查，同步委托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作为第三方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执法检查形成了5份前期调研简报、5份实地检查报告、8份委托检查报告、3份专项检查报告、4份法律评估报告。2019年6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是地方人大执法检查。2018年10月至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广西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情况进行检查。2022年6月18日，黑龙江鸡西市人大常委会到滴道区、鸡冠区，对《中

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2022年8月3日，西安市蓝田人大常委会对该县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各级人大执法检查组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落实情况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企业税费负担进行了检查，既总结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成效，也发现实施存在的问题，有效推动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宣传、落实。

## 积极开展中小企业

## 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价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多年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价积极开展。国家层面委托第三方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价，201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牵头组建第三方联合参与的评价团队，目前已经对全国营商环境开展了6批次评价，全国共有31个省（区、市）的98个城市参与，公开发布了《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

织的第三方评估报告《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也公开发布。

省（区、市）、市（州）、县也纷纷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评价，如《2019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0年贵州省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和县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报告》《2021年天津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综合报告》等。

各级政府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有力促进各地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市场环境，促进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根据中国贸促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1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为4.38分，较2020年提高0.03分，东部地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传统制造业对营商环境评价较高。

《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订、完善及其执法检查监督，推动了各级政府加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安排专项资金、加强财税支持，促进了企业融资环境改善，维护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对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以来，我国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加大。

●目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子基金有27家。

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 邓世鑫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并于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以来，我国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渠道增多、力度加大，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八条、第九条提出，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绩效，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中的相关内容，财政部印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是成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条提出，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2020年5月，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工信部与财政部的牵头推动下，中央财政与上海国盛、中国烟草等社会出资人共同发起成立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母基金），重点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长期股权融资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

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子基金有27家，规模达到800余亿元，子基金投资企业超过900家。

三是中小企业减税力度空前。《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一条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2021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2951亿元。其中，提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将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新增减税667亿元，惠及405万户纳税人；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新增减税1853亿元，惠及895万户纳税人；进一步加大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优惠力度，新增减税431亿元，惠及1060万户纳税人。

四是减少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二条提出，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为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中的相关内容，2022年9月28日，财政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提出，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无线频率占用费、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14个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各地积极落实减免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例如，河北省落实降免、清理、规范、整治涉企收费等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降低成本。2022年1—10月，阶段性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11.1亿元。

## 20年稳健前行

## 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日臻完善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的重要宗旨。

●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法制化建设。

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 李恺

2002年6月，我国第一部中小企业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诞生，经2017年修订，至今实施已20载。20年间，《中小企业促进法》如一柄巨大的保护伞，为我国中小企业行稳致远发展撑起一片晴朗天地。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的重要宗旨，也是中小企业健康良好发展的重要前提，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也正是我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提出，要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其中“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正充分体现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为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2017年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增设“权益保护”专章，其中具体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包括保护企业财产权、建立政企联系渠道、依法开展对企管理、规定按期履约付款、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对企依法监督检查、降低企业迎检负担等，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起四梁八柱，形

成切实有效的深厚保护墙。

20年以来，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指导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权益保护有关规定，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法制化建设，出台多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司法建设，为法院审理侵权案件提供重要参考；部分省市出台了关于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专项政策文件，依法规范涉企行为，对侵犯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拖延履约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提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少地方构建起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了政企沟通机制，进一步畅通了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特别是2018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开展的清欠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年底已累计推动清偿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超过8500亿元，台账内无分歧欠款基本实现应清尽清，通过清理中小企业拖欠账款，推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取得了显目成绩。